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关于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九洲大道西 2023 号富华里中心中海大厦 B 座二层

邮编：519000

电话 (Tel)：0756-6989988 (总机)

传真 (Fax)：0756-3965588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2023）盈珠海意见字第 9 号

致：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斯佳”或“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 14 时在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德祥路 19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伊斯佳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系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4月26日，伊斯佳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14时在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德祥路19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董事长王德友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上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名，代表股份 36,653,3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4.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6.《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7.《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8.《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9.《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10.《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11.《关于拟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1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3.《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来，公司统计了现场

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653,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653,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653,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653,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653,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653,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653,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653,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关于续聘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653,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653,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关于拟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653,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653,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653,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有效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仁龙

经办律师：_____



梁健豪

2023 年 5 月 22 日

